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如下：

1. 章程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5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131000009129(1-1)。

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一條)」

修訂為：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5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131000009129(1-1)。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

現時，公司發起人的股份由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必備條款》第一條)」

2. 章程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9年2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修訂公司創立大會於1999年7月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

修訂為：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2年11月2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修訂公司創立大會於1999年7月1日通過的，並於2009年2月12日修訂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

3. 章程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為42,040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2%。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2009年2月13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幣一億零二百五十二萬元價格競拍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8.8%的股權成功，成為公司新股東。

公司新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修訂為：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為42,040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2%。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2009年2月13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人民幣一億零二百五十二萬元價格競拍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權之58.8%成功，成為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21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馬資產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權之58.8%，而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

公司新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公司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並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回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公司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股東亦可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根據上文附註5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陳銘燊先生。